##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b>平</b> 及伝红	半年度期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1	1	1	ı	_	_	1	ı	ı	_
小计	-	1	_	-	_	_	-		1	_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_	_	-	-	1	_
小计	_	-	-	_	_	_	_	_	-	_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	-	-	-	_	_	-	1	1	_
小计	_	_	-	_	_	_	_	_	_	_
总计	_	_	_	_	-	-	_	_	_	_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平及伝文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_	_	_	_	_	_	-	_	_	-
人及其附属企业	_	_	_	-	_	-	_	_	_	_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	915. 00	367. 00	0.00	548. 00	734. 00	运行服务 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60	0.00	0.00	0.00	0.60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1.86	0.00	0.00	0.00	1.86	设备采购	经营性往来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4. 56	45. 99	0.00	0.00	250. 55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5. 69	0.00	12. 81	15. 30	613. 2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 47	0.00	0.00	0.00	42. 47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 08	20. 78	0.00	0.00	103.86	房租	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 45	0.00	0.00	0.09	0. 36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99. 12	5. 15	0.00	0.00	104. 27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 69	0.00	0.00	0.00	53. 69	代收代付 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5. 93	10. 14	0.00	5. 34	190. 73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 857. 27	0.00	210. 77	0.00	5, 068. 0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5, 264. 06	0.00	118. 48	200.00	5, 182. 5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公司	应收账款	9. 50	4. 37	0.00	4. 15	9. 72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 99	0.00	0.00	0.00	24. 99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6. 99	451.77	0.00	399. 67	689. 09	代收代付 建筑补贴 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 978. 51	2, 476. 27	0.00	1, 000. 00	4, 454. 78	委托运行	经营性往来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 10%	应收账款	0. 11	0.00	0.00	0.00	0. 11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昱工程(天津)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 数股东	其他应付款	0.00	160.00	0.00	0.00	160.00	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长久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 数股东	其他应付款	0.00	160. 00	0.00	0.00	160. 00	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 973. 88	3, 701. 47	342. 06	2, 172. 55	17, 844. 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确定。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